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0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 202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 2、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由“龙津药业”变更为“*ST 龙津”，证券代码仍为“002750”；
- 3、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为 5%。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及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2、股票简称：由“龙津药业”变更为“*ST 龙津”
- 3、证券代码：无变更，仍为“002750”
- 4、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起始日：2024 年 5 月 6 日

二、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股票交易停牌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指标触及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

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3 条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停牌一天（2024 年 4 月 30 日），自 2024 年 5 月 6 日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针对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将努力采取有效的措施，积极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加强内部管理，优化组织架构和人员组成，严控费用开支，持续降本降费提升经营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以此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具体拟采取以下措施：

药品业务方面，因核心产品注射用灯盏花素销售单价持续受到集采降价影响，公司营业收入面临更大增长压力，公司已制定新的药品营销方案，调整激励措施、销售策略，稳步提升核心产品销量，加大新近上市产品推广力度，恢复部分已有产品销售。

在具体策略上，公司已对销售渠道和代理商结构进行优化，对此前覆盖能力较弱的省份加强渠道建设和推广力量，提高全国各个市场的终端覆盖率；加强存量产品的学术推广能力，提高学术推广频率，深化、细化学术推广内容，丰富推广形式。根据市场变化和政策要求，及时调整营销推广策略，持续推进各省标杆医院建设。同时，加快新产品市场导入工作节奏，根据主要目标市场，推进七味糖脉舒胶囊、注射用比伐芦定等产品准入、招商、覆盖工作，并为即将获批的替格瑞洛分散片等新产品提前做好上市规划。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产品为根本驱动，持续投入新产品研发，加快产品投放市场进度，以新产品探寻业务增长第二曲线。加快已上市产品的上市后研究，为扩大产品准入范围和药品可及性奠定基础。基于成熟的智能制造、质量管理体系和受托生产经验，充分发挥智能工厂优势，积极承接外部 CMO 业务，引进特色化学药和中成药 MAH 项目。

公司将继续在制药、大健康领域寻找适合的投资标的，抢抓机遇寻找投资机会，实现公司快速健康发展，通过研发、合作、投资并购等多种途径丰富公司产

品线、业务线，为公司发展注入新活力。

四、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 9.3.1 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若公司 2024 年度出现上述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实行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 1、联系部门：证券部
- 2、联系电话：0871-64179595
- 3、电子邮箱：kmljyy@vip.sina.com

4、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昆明高新区马金铺街道办事处兰茂路 789 号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修改公司股票简称暨停牌的申请。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